

## 「牌照稅 就用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

### 壹、活動名稱

「牌照稅 就用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### 貳、活動內容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財金公司)

二、協辦單位：參加本活動之「台灣 Pay」開辦金融機構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期間：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。

### 四、活動條件：

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(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金融卡或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)，掃描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單上之 QR Code 進行繳稅，每成功繳納 1 張稅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成功繳納 2 張稅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；惟同一金融帳號以中獎 1 次為限。

### 五、活動獎項

抽出 184 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旅遊金兌換券 (100,000 元)	1 名
貳獎	Samsung Galaxy S10+ 512G (市價約 39,900 元)	3 名
參獎	Dyson Pure Hot + Cold 三合一涼暖空氣清淨機 (市價約 26,900 元)	5 名
肆獎	SONY WF-SP900 運動無線耳機 (市價約 7,490 元)	10 名
伍獎	新光三越百貨禮券 (5,000 元)	15 名
陸獎	全聯福利中心商品禮券 (1,000 元)	50 名
柒獎	便利商店商品禮券(或商品卡) (500 元)	100 名
	共計	184 名

### 六、抽獎及領獎作業：

主辦單位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銷帳編號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於主辦單位官網([www.fisc.com.tw](http://www.fisc.com.tw))公告。

本活動獎品應向財金公司洽領，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

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8 年 7 月 3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，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中獎者，並於主辦單位官網([www.fisc.com.tw](http://www.fisc.com.tw))公告。

主辦單位另將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者，並請中獎者依主辦單位公告內容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詳附件)，親簽詳填並以掛號交付主辦單位，經核驗後，始得進行後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，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
二、中獎者前述領獎文件所填寫之身分資料應與參加本活動資料相同，如有不同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
三、活動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如有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並將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參加人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四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五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
六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或資格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
七、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
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

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20,010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十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且充分知悉。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，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**主辦單位：**

財金資訊(股)公司 地址：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，  
電話：02-2630-1418 「牌照稅 就用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